# 同心县财政局关于全县教育领域资金使用专项治理情况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对教育工作指示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对整治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明确要求，按照县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全县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全县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同纪发〔2023〕7号）要求，切实加强教育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关于开展同心县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部署，围绕“物资采购、设备购置、工程项目、后勤基建、营养午餐、校园餐厅等方面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交换；违反八项规定精神，使用财政资金违规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或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违反财政法规，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将收费存入其他账户、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财经纪律，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超进度、超需求突击拨付资金”等六个方面，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复查核实。经同心县财政局党组决定，于2023年5月31日组织开展2023年全县教育领域资金使用专项治理情况检查工作专项检查。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及吴忠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对整治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深刻认识开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践行“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在教育领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各相关股室要以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为切入口，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学生家长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通过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题、用心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教育领域资金风险预警体系，完善有效管控的制度机制、健全防范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长效措施，从根本上解决教育领域点多、线长、面广的难题，让群众感受到教育的公平公正，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和高效运行。

二、检查范围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教育领域所涉及的相关财政资金,范围不限。

三、检查对象

同心县教育系统各预算单位

四、检查内容

物资采购、设备购置、工程项目、后勤基建、营养午餐、校园餐厅等方面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交换；违反八项规定精神，使用财政资金违规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或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违反财政法规，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将收费存入其他账户、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财经纪律，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超进度、超需求突击拨付资金。

五、组织实施

（一）检查程序

1.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检查通知书；

2.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检查通知书，按照检查方案开展检查；

3.对检查出的事实进行调查取证；

4.书面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

5.出具财政检查报告；

6.下达财政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

7.下达财政检查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

8.督促检查决定的执行。

（二）人员组成

组 长：杨 宁

成 员：马英孝 杨 磊 康 军 马 其

 吴慧丽 李 瑶 袁佳燕 何碧霞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履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

（二）依法监督，提高实效。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加大公开力度，推动财政部门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联合惩戒，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三）规范程序，严明纪律。要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要按“互联网+监管”要求，在检查中推广使用会计执法检查系统，实施检查全过程留痕。全体参加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执行检查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防止“灯下黑”。